关于《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的说明

**新会区住建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出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实施细则》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精神，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委人才高地为目标，促进江门经济社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构筑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磁场”，根据《关于进一步集聚新时代人才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江府〔2019〕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的有关精神，江门市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管、骨干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全市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协同发展，发挥企业加快发展和新引进投资重大项目加速建设，制定出台了《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江府〔2021〕7号）（以下简称《措施》）等文件背景下，为进一步做好相关文精神贯彻落实，为加强我区高管、骨干人才安居保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制定依据。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以及《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江府〔2021〕7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1. 主要内容概述。

《实施细则》包括内容五个方面，具体如下：第一方面是申请对象。第二方面是申请条件。第三方面是配租标准。第四方面是申报流程及资料。第五方面是附则。

1. 主要制度和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按照《实施细则》的申报流程提交申请材料，经各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办理配租手续。

四、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江府〔2021〕7号），为人才安居保障工作作出了部署，为贯彻落实《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江府〔2021〕7号）（以下简称《措施》）中提出“强化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的工作要求，制定《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是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配合全市强化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工作的重要措施。**《实施细则》的出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高管、骨干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为“5+N”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已明确了申请对象、申请条件及申报流程及资料等,**有效规范人才安居保障工作的开展，已**具备实施可行性**。**

五、制定程序说明

**（一）起草过程**

深入解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2021〕7号）等文件精神，整理形成前期参考资料，为制定《实施细则》提供重要依据。

**（二）征求意见情况**

在起草《实施细则》初稿后，2021年10月，区住建局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各镇（街）、区工业园、区科工商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18条，其中无修改意见12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提出了4条修改意见。我局结合有关修改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新会区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